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106年8月1日 初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 修訂

- 第 一 條 本會中文會名訂為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會。
 - 簡稱「東吳大學巨資院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宗旨為:「籌組各類活動及處理、接洽院會相關事宜。以增進全體 會員福祉,並促使同儕感情更加融和為目標。同時,對外建立良好名 聲,發揚此學院最高精神,拔得頭籌。」
-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東吳大學雙溪校區。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組成。
- 第 五 條 會員無分年級、班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 六 條 會員對本會正副會長有選舉、罷免之權,亦有被選舉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及參加本會所屬組織、部門之權。
- 第 七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章及會議決議之義務。
- 第八條會員應於入學註冊時繳納會費(即一年之系費)。
 - 一年會費共新臺幣壹仟元整。本會可依情況調整會費額度。
- 第 九 條 會費之退費辦理僅於該會員退學、轉學、轉系、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使得為有效退費,並以學年計算之(計算方法以第七條訂之)。
- 第 十 條 若為休學之原因,本會立即暫停其會員資格,其復學後其會員資格自 動恢復。
- 第十一條 行政權歸於會長。行政部門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一人。
- 第 十三 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其選舉應於每 屆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內完成。正副會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 長、副會長均因故無法視事時,由秘書長代行會長職權,如距原任會 長任期屆滿之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應於一周內立即公告辦理正副會長 補選。補選後會長之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第 十五 條 副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會長得任命一名新任副會長。
- 第十六條 本會所有行政部門閣員均須對會長負責,會長對全體會員負責。
-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以下:
 - 一、會費(一年系學會費)。
 - 二、各項補助經費及贊助金。
 - 三、各項活動收入。
 - 四、存款孳息。
 - 五、其他收入。
- 第十八條本章程之修訂須經三分之一以上學生會成員連署提案或由行政部門提議,學生會成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學生會成員四分之三以 上通過方為可決,並於通過後報請系主任核備經會長頒布後即日生 效。
- 第 十九 條 本章程為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自治之最高單行法令規條, 本會其他法規與本規程牴觸者無效。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民國一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